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怡萱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303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改行簡易程序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怡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
同，茲引用之（如附件），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
理時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
08 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附表所列告訴人，
09 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
11 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
1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3 (三)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
14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前於偵查中否認洗
15 錢犯行，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
16 明。

17 (四)爰審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
18 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本案帳戶交付陌生人，容任
19 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告訴人經濟損
20 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無法追討，犯罪所生損害難以
21 填補，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到庭告
22 訴人林宜芹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至其餘告訴人
23 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陳述意見，被告非無和解誠意，暨考量
24 被告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如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27 另有獲得報酬，故本案應認其尚無犯罪所得，尚不生應予以
28 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29 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
30 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
31 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徐慧嵐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附錄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3037號

26 被 告 郭怡萱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郭怡萱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
02 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
03 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
04 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
05 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
06 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
08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下午
09 3時27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鼎
10 富門市內，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1 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
1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
13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14 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銀
15 行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6 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送之方式，提
17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雯婷媽媽」之詐欺集團
18 成員使用，並將提款卡密碼以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告知對
19 方，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中信銀行帳戶、遠東銀行帳戶、郵
20 局帳戶、凱基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
21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等5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
22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3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
24 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
25 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
26 示之帳戶內，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附
27 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林宜芹、陳亭伊、吳岱融、郭颯愉、黃永成、賴昱臻、
29 陳薇竹、吳綾芳、黃怡菁及李文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
30 仁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怡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將上開中信銀行帳戶、遠東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凱基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雯婷媽媽」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嫌，辯稱：當時我在臉書看到打工的廣告，我點擊連結加對方為LINE好友後，對方告訴我，交給他6張提款卡可以獲得新臺幣(下同)9萬元現金補助，我就交給對方5張我的金融卡，對方本來承諾說隔天會有司機把這5張提款卡以及7萬元補助金拿來給我，但是對方後來並沒有依約拿來給我，我發現帳戶遭到警示後就趕快去報警，我是要應徵家庭代工，不是要貪圖對方允諾之7萬元補助金等語。
2	告訴人林宜芹、陳亭伊、吳岱融、郭佩愉、黃永成、賴昱臻、陳薇竹、吳	證明告訴人林宜芹、陳亭伊、吳岱融、郭佩愉、黃永成、賴昱臻、陳薇竹、吳綾芳、黃怡菁及李文均等10人

01

	綾芳、黃怡菁及李文均於警詢時之指訴	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被告名下帳戶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
3	告訴人林宜芹、陳亭伊、吳岱融、郭佩愉、黃永成、賴昱臻、陳薇竹、吳綾芳、黃怡菁及李文均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匯款申請書)翻拍畫面資料	證明告訴人林宜芹、陳亭伊、吳岱融、郭佩愉、黃永成、賴昱臻、陳薇竹、吳綾芳、黃怡菁及李文均等10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被告名下帳戶內等事實。
4	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遠東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及凱基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林宜芹、陳亭伊、吳岱融、郭佩愉、黃永成、賴昱臻、陳薇竹、吳綾芳、黃怡菁及李文均等10人遭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被告名下帳戶內，且前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郭怡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
08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
10 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並於同年6月14日修正公
11 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固新增第15條之2規
12 定(現改為第22條第3項)新增非法交付帳戶罪，惟觀諸該法
13 立法理由，可知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雖未將「洗錢
14 犯意」列為主觀要件，但其客觀要件規範交付、提供帳戶之
15 行為，可見立法者應有預先防止洗錢之意，並考量主觀犯意
16 證明困難，以之作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與補充。進言
17 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前置處
18 罰，先期防止任意提供帳戶用於洗錢之危險，不問該帳戶其
19 後是否確實供洗錢使用；另一方面，也可部分「截堵」無法
20 證明具有幫助洗錢犯意之個案，而有擴大處罰任意交付帳戶
21 行為之效果。質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主觀要件，並
22 不以(幫助)洗錢犯意為必要，其客觀要件，也未見洗錢行
23 為之直接連結，與(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明顯有別，其
24 立法目的，亦非取代、減輕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之
25 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交付帳戶
26 給他人，他人復以該帳戶著手洗錢，自仍應論以幫助洗錢
27 (既遂或未遂)罪，不可謂「非法交付帳戶罪」是特別(減
28 輕)規定而優先適用。是核被告上開交付5個帳戶資料予詐
29 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3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31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

01 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乃屬想像競合
0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宜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4日下午4時40分許，透過旋轉拍賣平台佯裝成買家私訊林宜芹，並向林宜芹誑稱：其無法成功下單，且其於匯款後帳戶遭到凍結，請務必依照其傳送之客服連結點擊操作，方可完成認證並解除凍結問題云云，致林宜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4日下午5時18分許	4萬7,123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2	陳亭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8日晚間10時許，透過THREADS佯裝成買家私訊陳亭伊，並向陳亭伊誑稱：想與其用全家好賣家平台完成交易，惟其開設之商場尚未簽署金流服務協議，請務必依照其傳送之客服連結點擊操作，方可完成認證並簽署協議云云，致陳亭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4日下午5時58分許	4萬3,123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3	吳岱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4日下午5時29分許，透過Dcard佯裝成買家私訊吳岱融，並向吳岱融佯稱：想與其用7-11賣貨便平台完成香水商品交易，惟其創設之商場仍無法下單，請務必依照其傳送之客服連結點擊操作，方可完成認證並簽署協議云云，致吳岱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4日晚間6時45分許	4萬9,987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4	郭 嫻 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4	113年9月4日晚	4萬9,987元	被告所有之

	(提告)	日晚間6時45分許，透過旋轉拍賣平台佯裝成買家私訊郭媿愉，並向郭媿愉謊稱：其無法成功下單，且其於匯款後帳戶遭到凍結，請務必依照其傳送之客服連結點擊操作，方可完成認證並解除凍結問題云云，致郭媿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間7時13分許 113年9月4日晚 間7時14分許	2萬5,123元	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5	黃永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4日下午4時33分許，透過IG佯裝成買家私訊黃永成，並向黃永成偽稱：其已下單完畢並完成匯款，惟尚未收到訂單完成通知，請務必依照其傳送之客服連結點擊操作，方可簽署金流服務協議並解除上開問題云云，致黃永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4日晚 間7時19分許	7,891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6	賴昱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4日前某時，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貸款訊息，迨賴昱臻瀏覽上開訊息並點擊連結加對方為LINE好友後，該人旋向賴昱臻詐稱：可協助其核貸通過，惟尚須其配合相關銀行行員之指示操作匯款，作帳洗流水云云，致賴昱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4日晚 間9時8分許	5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9月4日晚 間9時12分許	7,000元	
7	陳薇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日某時，透過臉書佯裝成買家私訊陳薇竹，並向陳薇竹誣稱：想與其用7-11賣貨便平台完成大阪環球影城之快速通關票券商品交易，惟其業已匯款，但系統仍顯示買家尚未付款，請務必依照其傳送之客服連結點擊操作，方可完成認證、簽署協議並解除上開問題云云，致陳薇	113年9月4日晚 間9時16分許	2萬5,849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9月4日晚 間10時30分許	2萬9,985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凱基銀行帳戶
			113年9月4日晚 間10時32分許	2萬9,985元	

		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8	吳綾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4日某時，透過臉書佯裝成買家私訊吳綾芳之兒子林永志，並向林永志訛稱：想與其用8591寶物交易網平台交易球球英雄之遊戲帳號，惟其業已匯款，但系統仍顯示賣家尚無法提領款項，請務必依照其傳送之客服連結點擊操作，方可成功提領款項云云，致林永志陷於錯誤，因而委請母親吳綾芳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4日晚 間9時22分許	3萬7,999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9月4日晚 間9時36分許	3萬零1元	
9	黃怡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4日某時，透過臉書佯裝成買家留言予黃怡菁，迨黃怡菁瀏覽上開訊息並主動聯繫對方後，該人旋向黃怡菁佯稱：想與其用7-11賣貨便平台完成二手刷具包商品交易，惟其尚未簽署三大保障協議，致買家無法購買，請務必依照其傳送之客服連結點擊操作，方可成功認證、簽署協議並完成交易云云，致黃怡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4日晚 間9時25分許	1萬9,045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0	李文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4日晚間8時49分許，透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佯裝成中油業者致電李文均，並向李文均謊稱：因中油伺服器發生異常，致其銀行帳戶遭盜刷，請務必依其提供之客服人員指示辦理相關退款事宜云云，致李文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4日晚 間10時23分許	4萬9,989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凱基銀行帳戶
			113年9月4日晚 間10時25分許	1萬2,981元	